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戴河新区 2018 年本级决算情况的 报 告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秦皇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北戴河新区财政局局长 张赞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市政府提交的《关于秦皇岛市（含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8 年北戴河新区本级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受新区管委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8 年，面对新的发展趋势，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北戴河新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政策的落实，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克服不利因素，积极组织收入，科学调度支出，充分发挥财政的基础和先导作用，完善服务，强化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了确定的收支预算目标，有力地促进了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2018年本级决算情况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北戴河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30.5%。其中：税收收入 60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7%，增长 42.9%；非税收入 13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下降 4.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818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18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7391 万元、调入资金 20268 万元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收入总计 20715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0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2.6%，下降 5.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2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804 万元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10 万元，支出总计 179748 万元。收支相抵，按规定结转下年 2741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北戴河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15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增长 19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3000 万元和上年结余收入 26683 万元，收入总计 365149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8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5%，增长 199.6%；加上调出资金 19505 万元，支出总计 34339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1754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北戴河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4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无结余。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北戴河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478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9779 万元，收入总计 44565 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2374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净结余 12191 万元。

(二)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对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48184 万元，包括：
①税收返还 8542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121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8421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20810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549 万元、边疆地区转移支付 4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7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101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364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174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214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60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38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598 万元、结算补助 20091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18832 万元。

上级对新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08 万元，包括：专款补助 290 万元、设区市补助直管县（市）118 万元。

(三)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8 年，新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3 亿元；申请代发地方政府一般置换债券 0.66 亿元；申请代发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2.13 亿元。

新区新增债务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018 年新区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27 亿元，通过申请代发政府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2.13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偿还 0.14 亿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0.98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34.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04 亿元，专项债务 10.45 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结转 2018 年使用的 27180 万元，当年支出 18130 万元，按需按政策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 9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 2017 年结转 2018 年使用的 26683 万元，当年全部支出。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18 年安排预备费 2500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2329 万元用于南戴河片区供暖支出，剩余 171 万元用于扫黑除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信访维稳等支出。三是关于资金结余。2018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四是关于超收收入。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2135 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短收 107789 万元。五是关于预算周转金。新区未设立预算周转金。六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8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共计 10722 万元，调入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 10000 万元，2018 年底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10 万元，调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20000 万元。七是关于“三公”经费。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18 万元，比预算少 601.52 万元。八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预算法》和政

府有关规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17344万元，全部为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2018年新区本级“四本”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本级决算草案。草案在报市政府审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审计部门审计。

二、2018年预算执行的主要成效和落实市人代会决议情况

2018年，新区管委坚决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议意见，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民生，全力支持发展，强化绩效导向，防范财政风险，为新区加快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全年教育支出17878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支持团林实验学校、大蒲河小学等改扩建工程，改造中小学运动场，新建新区第一小学食堂，加强中小学安全保障，落实北斗校车运行补贴政策，落实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补助配套政策。

（二）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60万元，主要用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足额落实各项区级补贴，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对符合规定的优抚对象、离休干部、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给予抚恤优待，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补贴，支持残疾人事

业发展。

（三）保持医疗卫生投入力度。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7601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足额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支持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四）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全年公共安全支出 3414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政法维稳工作，保障公安、交警、边防、消防等工作开展，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暑期安全保障；紧紧围绕上级部门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支持综合执法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积极筹措资金，扎实做好冬季取暖资金保障工作。

（五）大力促进农村生活环境改善。全年支出 37691 万元，其中：筹措资金 34791 万元用于推进薛家营、南戴河村、大小蒲河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 1700 万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惠及 14 个行政村；投入墓地建设资金 1200 万元，用于零散墓葬迁移及墓地集中区域建设。

（六）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和改善。全年支出 10591 万元，其中：投入生态治理资金 5915 万元，用于新区范围内大气、水体、噪声等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投入造林绿化资金 3023 万元，用于造林土地流转、防护林建设等造林绿化项目；投入 1653 万元，用于加强城乡环境整治，确保“创建全国文

明城市”工作成效。

（七）着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安排项目建设资金268700万元，其中：筹集资金51800万元，着力推进专家公寓、前程五街、滨海新大道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华夏幸福合作区域开发；安排资金193700万元，足额保障耕地指标转让、土地收储、补助被征地农民等土地开发资金；安排孵化器企业租金补贴1200万元，积极落实示范区优惠政策；同时，将硬性债务还本付息列入年度预算，按时还本付息，筹措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22000万元，确保按时偿还，维护政府信誉。

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财政管理

2018年，尽管我们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新区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税源不稳结构单一。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和建筑业，同时一次性或有税收比例偏高、偏重，经常性收入难以维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尚未形成有支撑力的税基。二是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主要是新区正处于建设发展时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且新区从2019年进入还款高峰期，特别是未来五年是新区集中偿债期，大大加重了财政支出压力。三是绩效预算管理有待加强。部分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创新意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办法，努力加以解决。

（一）拓展筹资渠道，全力促进建设发展。一是依法从严治税管费。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密切关注收入进度，加强税源管控，加大综合治税工作力度，依法计征、依率计征，确保应收尽收。严格依法治税管费，严禁预收、多收，坚决杜绝“虚收、空转”，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同时，坚持争取资金常态化，积极争取沿海发展、新增债券、保障性安居工程、污水管网建设以及林业、渔业、文化等各类项目资金，为新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三是规范有序实施 PPP 项目。在完善团林污水处理厂和南戴河煤改电 PPP 项目基础上，大力推进湿地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产业新城 PPP 项目入库工作。

（二）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财政支出绩效。一是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文件中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及时、完整、详尽、真实地在新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二是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压减 5.5%，实际执行结果同比下降 24.8%。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支出。三是举一反三围绕重点加强监管。积极推进政府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聘请专家学者对新区各预算单位财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保证 2019 年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积极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全年共对 10 个重点项目进行预算评审，评审金额 18484 万元，

审减资金 4042 万元，审减率 22%；对新区各预算单位专项资金及债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有效推动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实现财政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动态监控。

（三）高度重视和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建立健全新区风险管控工作责任机制。按照属地风险管控职责，完善报表制度，定期考核督导工作落实。二是全面防范金融风险。对涉及的 11 个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组织开展小贷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加强融投风险管控，成功化解企业涉融投担保债务 33200 万元，化解率达到 100%，工作完成速度、质量均位居全市首位；积极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工作，发放宣传材料 1500 余份，切实提高了群众辨别风险意识和能力。三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开展债务清查统计和防范化解，全力完成监测平台数据核实、填报，积极配合省审计组完成新区债务审计工作，全面锁定隐性债务。同时，修订完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府债务化解方案》等规范文件，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防范。

主任、各委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当前，新区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

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区的跨越发展和美好未来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